

国家为普惠制待遇的受益国，除非该国已享受最惠国待遇，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受国际共产主义的统治和支配。

中美贸易协定的签署和生效，解决了两国互给最惠国待遇的问题。再者，中国已经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至于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问题，美国以往虽一直反对恢复中国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国地位，但近几年来，我国已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作了各方面的准备。中国政府在1986年7月11日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东克尔正式提出申请。恢复我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三项原则是：（1）以恢复会籍的方式参加关贸总协定（不同意临时加入和重新加入的方式）；（2）我承担减让关税的义务而不承担增加进口比例义务；（3）我应享受发展中国家待遇。对外经济贸易部新闻发言人称，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应当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同时愿意根据总协定的有关规定承担与我国经济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中国政府的这一申请在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会议上得到了各国代表的普遍支持。

美国普惠制项下的商品可享受免税进口待遇。据初步匡计，我目前对美出口商品中大约有960多种可列为受惠项目，争取到此项待遇后，将有助于我扩大对美出口。举例来看，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团办公室发布的1985年普惠税进口统计，台湾去年输美获免税待遇的产品达32亿美元，占美国普惠税进口总值的24%。台湾是美国普惠制最大的受惠者。因此，我们不能放松努力，要继续多做美国各方面人士的工作，为我早日争取普惠制待遇创造条件。

在分析和研究中美经济贸易关系问题时，既要肯定已取得的成绩，但同时又不能忽视合作道路上的障碍。我们认为，只要双方努力开拓，积极克服困难，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中美间经济贸易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发展是大有可为的。

国际经济法思考题

- 一、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该掌握哪些原则？
- 二、一国吸收外国投资时，通常需提供哪些优惠待遇？
- 三、吸收外资要具备什么样的投资环境？
- 四、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有何限制？
- 五、中外合营企业合营各方之间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哪些途径得到解决？
-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将企业分得的利润再行投资有哪些好处？
- 七、审理涉外民事案件要适用哪些方面的法律？
- 八、外国律师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执行律师的职务吗？
- 九、我国向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诉讼文书有哪些法律规定？
- 十、我国对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有什么规定？